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 扶助更生人「即訓即上工計畫」

一、目的

更生人在就業市場中，居於較弱勢的地位，在技術上及職場的歷練，皆比一般人稍有不足之處，尤其面臨陌生環境，所受到的衝擊更大，如能在工作之前由職場的主管就工作環境面及技術面，先行加以指導，對於更生人就業的穩定幫助頗大，爰此，本會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會協力廠商，協助待業之更生人，參與本項「即訓即上工計畫」，透過本計畫，讓更生人持續穩定就業，進而減少再犯危險因子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

五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為完善照顧更生人及其家庭，即訓即上工計畫之對象為本會各分會輔導之更生人，但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(一)年滿十五歲以上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三)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四)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。

(五)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或工作許可之外國人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由分會透過公立就業服務網路資源，開發願意提供更生就業機會之雇主，並協助更生人應聘後，與雇主約定訓練場所及內容。由本會

提供前端職前訓練補助費用，補助內容包含：用人單位講師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場地費、茶水及材料費，必要時得商請借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屬職業訓練場地；補助參與計畫之更生人就業用品補助、交通費與膳費。

(二)配合本會協力廠商辦理職前訓練，由分會協助待業之更生人獲取應徵後，與雇主約定受訓地點及內容，並由本會補助用人單位講師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場地費、茶水及材料費；另補助參與計畫之更生人就業用品補助、交通費與膳費。

七、訓練地點

- (一) 本會及各分會。
- (二) 即將上工之工作地。
- (三) 其他適當地點(需經本會同意)。

八、實施期間

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九、本專案計畫簽請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